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此议案经公司2018年5月1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，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%的公告》。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%暨回购进展公告》。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；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；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；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。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8年10月31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10,096,27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291%，最高成交价为11.65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10.70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115,113,619.61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 日